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峨边府办函〔2025〕11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峨边彝族自治县

##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调整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改善彝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 1.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 2.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 3.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3〕61号）。

#### 二、主要目标

按照到村到户项目“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结合我县乡镇片区建设和产业布局，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三、资金来源**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5〕6 号），下达市级资金 419 万元；乐山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经费）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5〕49 号），下达市级资金 149.60 万元；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稳定畜牧业产能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5〕11 号），下达市级资金 45.4 万元；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全市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市级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行〔2025〕42 号），下达市级资金 12.6 万元；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金〔2025〕4 号），下达市级资金 120 万元。本次编制资金共计 746.60 万元。

###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经过调查摸底和实地规划，按照“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原则，保障撤并建制村群众出行畅通，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乡村治理建设、购买脱贫户“女性安康保险”项目，确定实施建设项目建设 14 个，安排下达资金 746.6 万元。

1.2025 年峨边县脱贫户(监测户)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县外省内务工人员发放交通补助，安排资金 80 万元。

2.勒乌乡通组路水毁修复工程。马井村一组 3.339 公里路面修复；勒乌村 4 组通组路 50 米水毁路基进行恢复；祖马村 3 组通组路 200 米改道硬化；原 149 线穿越马井村 3 组道路 1000 米进行硬化恢复；余坪村原 4 组通组路 100 米沉降路基和路面进行恢复，安排资金 105.8 万元。

3.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项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安排资金 149.6 万元。

4.脱贫户妇女安康保险。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安排资金 12.6 万元。

5.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资金 120 万元。

6.稳定畜牧业产能市级补贴项目。稳定畜牧业产能市级补贴，安排资金 45.4 万元。

7.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对新场乡长虹村三组路、光明村六组路、新茶村茶店二组路、上云村一组路、雪山村七组路、黄泥村一组路六条村道实施 4.592 公里安全提升，安排资金 20 万

元。

8.茗新村粮食产业发展提升项目。建设粮食作物 1000 亩基地，并对产业基地进行提升，完善配套灌溉等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11 万元。

9.茗新村马铃薯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在新林镇茗新村马铃薯基地道路提升，新建农机装备操作平台等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100 万元。

10.2025 年脱贫人口通过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人口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按县外省内 300 元/人、省外 4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安排资金 10 万元。

11.猕猴桃农旅融合园区提升项目。提升改造毛坪镇新华村猕猴桃基地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16.2 万元。

12.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贴。为全县 800 名从事发展家庭副业、家政服务、修理修配、农村种养殖业、个体工商户适龄残疾人提供居家灵活就业补贴，安排资金 18 万元。

13.新场乡农产品露天展示台工程。在新场乡星星村新建农产品交易平台一个，安排资金 31 万元。

14.新场乡羊子岩村三组通组道路提升工程。在新场乡羊子岩村三组对通组道路进行提升，安排资金 27 万元。

##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规划。按照“规划到村、设计到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指导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加快完成规划设计、预算、财评等工作。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苗木自移、土地自调、矛盾自消、手续自办”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涉及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项目实施阶段为2025年1月—12月份，各乡镇及涉及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要求组织实施，确保2025年12月20日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任务。

（三）检查验收。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完成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各乡镇组织乡镇、村组干部于2025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项目自查验收，各责任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于2025年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县级验收，并按程序完成资金报账，确保项目资金报账进度达到100%。

##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财政、乡村振兴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

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2025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程序，强化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文件，四川省财政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一是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的方式，由村级组织自建。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形成分级、分类公示制度。三是深入推广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力度，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加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四是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乡镇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围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内，全面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资金、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等要素，确保项目建设的工作保障机制。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对前期规划不实，资金对接不精准或实施困难项目，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求，项目资金可先行调剂使用，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项目形成的项目资产，可以将项目资产产权界定为单一主体或多个主体，对已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权属的资产可直接纳入管理，对未确定权属或权属不明晰的，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权属。项目资产产权属分为到户资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三大类。项目资产的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并制定管护/运营措施或方案，其中经营性项目资产在制定运营方案时，应清晰明确项目资产收益方式和内容，确保带贫益贫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查。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进度，组织成果验收，严把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关。各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

工作组、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政衔接推进工作，加强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资金使用发挥更好的效益。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对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对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附件

##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合计

746600  
0.00 元

序号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乡镇	项目实施村	专项类别	资金级次	项目使用方向	是否为产业项目	是否为续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第二次批复金额(元)	备注
1	2025年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到户类	否	否		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县外省内务工人员发放交通补助	带动脱贫群众外出务工, 增加收入, 促进群众生产能力提高	885000.00	
2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新林镇	新林镇	茗新村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产业发展	是	否	茗新村粮食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建设粮食作物 1000 亩基地, 并对产业基地进行提升, 完善配套灌溉等基础设施。	提升土地生产能力,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促进农户持续增收	110000.00	
3	2025年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相关乡镇	相关村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基础设施建设	否	否	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对新场乡长虹村三组路、光明村六组路、新茶村茶店二组路、上云村一组路、雪山村七组路、黄泥村一组路六条	促进我县农村道路建设,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 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200000.00	

											村道实施 4.592 公里安全提升。				
4	2025年	县交通运输局	大渡河投资集团	勒乌乡	相关村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基础设施建设	否	是	勒乌乡通组路水毁修复工程	马井村一组 3.339 公里路面修复；勒乌村 4 组通组路 50 米水毁路基进行恢复；祖马村 3 组通组路 200 米改道硬化；原 149 线穿越马井村 3 组道路 1000 米进行硬化恢复；余坪村原 4 组通组路 100 米沉降路基和路面进行恢复。	完成勒乌乡相关村水毁工程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105800 0.00	
5	2025年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基础设施建设	否	否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	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管理养护，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149600 0.00	
6	2025年	县妇联	县妇联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到户类	否	否	脱贫户妇女安康保险	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项目	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强化民生保障	126000 .00	
7	2025年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到户类	是	否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群众的积极性，扩大参保覆盖面	120000 0.00	
8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到户类	是	否	稳定畜牧业产能市级补贴	稳定畜牧业产能市级补贴	稳定我县畜牧业产能	454000 .00	

9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新林镇	新林镇	茗新村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产业发展	是	否	茗新村马铃薯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在新林镇茗新村马铃薯基地道路提升,新建农机装备操作平台等基础设施。	提升茗新村马铃薯基地设施建设,提升机械化操作水平,带动周边农户务工,促进群众增收	100000.00	
10	2025年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到户类	否	否	2025年脱贫人口通过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脱贫人口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按县外省内300元/人、省外4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让各类重点群体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严守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底线,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	15000.00	
11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毛坪镇	毛坪镇	新华村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产业发展	是	是	猕猴桃农旅融合园区提升项目	提升改造毛坪镇新华村猕猴桃基地基础设施	提升新华村猕猴桃基地科技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猕猴桃基地科技水平,带动周边农户务工,促进群众增收	162000.00	
12	2025年	县残联	县残联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到户类	否	否	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贴	为全县800名从事发展家庭副业、家政服务、修理修配、农村种养殖业、个体工商户适龄残疾人提供居家灵活就业补贴	扶持外出就业困难的适龄残疾人居家或家门口增收,持续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效	180000.00	
13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新场乡	新场乡	星星村	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	产业发展	是	是	新场乡农产品露天展示台工程	在新场乡星星村新建农产品交易平台一个	提升星星村高山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周边农户务工,促进群众增收	310000.00	

14	20 25 年	县交 通运 输局	新场 乡	新场 乡	羊 子 岩 村	财 政 衔 接 资 金	市 级	乡 村 建 设	否	是	新场乡羊子 岩村三组通 组道路提升 工程	在新场乡羊子岩村三组 对通组道路进行提升 工程	提升羊子岩村村内基地 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 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 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270000 .00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印发

---